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

上訴人 王恒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60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王恒台有原審判決附表（即第二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3、5至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8次、編號1、2、4、12所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犯行4次，因而論處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3、5至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8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編號1、2、4、12所示轉讓禁藥4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相關之沒收（銷燬）、追徵。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所量處之刑，改判如附表一「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編號3、5至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8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編號1、2、4、12所示轉讓禁藥4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因生活困頓，一時不察鋌而走險，事後已  
02 有悔悟，均坦承不諱，復供出毒品上游，態度良好。且販賣  
03 之毒品數量極低，相較於長期販賣毒品者，伊行為侵害之程  
04 度顯非重大，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屬情輕法重，  
05 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原判決未就一般販賣第  
06 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因子依刑法第57條妥為審酌，未依上開  
07 規定酌減其刑，所量刑度仍嫌稍重等語。

08 三、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自由  
11 裁量之事項。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12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13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而刑之量定（含定應  
14 執行刑），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  
15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6 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  
17 量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亦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  
18 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甲基安非他命危害  
19 甚烈，眾所周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間，  
20 恣意多次為本案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顯非僅係偶  
21 然為之，其犯罪並無任何正當理由或特殊情狀，客觀上實無  
22 可憫恕之處，復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  
23 規定減輕其刑，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已無情輕法重之弊，自  
24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5 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就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8次之犯行，  
26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本院宣告刑」欄編號3、5至11所示宣告  
27 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原第一審判決係定應執行有期  
28 徒刑8年）；就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4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  
29 表一「本院宣告刑」欄編號1、2、4、12所示宣告刑，並定  
30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已說明上訴人何以無刑法第59條酌減  
31 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且其所定之刑均未逾法定刑度之範圍

01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比例、公平、罪刑相當原  
02 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或濫用其裁量職權之情形，自  
03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  
04 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對原審量刑職權  
05 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  
06 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07 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1 法官 謝靜恒

12 法官 李麗珠

13 法官 黃斯偉

14 法官 王敏慧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廷彥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